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撤销决定书

陂环撤决字〔2025〕01号

胡志红：

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24日我局在办理胡志红电镀作坊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分别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陂环改〔2024〕49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4〕49号）。2024年12月27日胡志红向我分局提出申辩材料，经我分局再次调查综合研判胡志红电镀作坊实际经营人应为冯小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如下：

撤销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24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陂环改〔2024〕49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4〕49号）。

我分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重新处理。

